臺北市政府 93.03.03.　府訴字第０九三０四一二七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四二六九六００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受託辦理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市招：臺北市私立○○托兒所）九十二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前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複查時，發現訴願人涉有簽證不實情事，爰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及行為時原處分機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標準之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四二六九六００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三三四七八一００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四二六九六００號函處分，.....說明.....二、查本局.....函處分，因裁罰『簽證不實』之事實『九十二年度』、『專業檢查人（○○○）』等部分有誤，謹同意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三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